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909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陳素卿

訴訟代理人 劉忠典

黃馨儀

被告 王俞淇

訴訟代理人 李桂香

廖伶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水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參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用水（用水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4樓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惟積欠原告民國112年6、8月之逾期及未足期水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,356元，屢催無果，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8,35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房屋已於108年間過戶，原告主張之使用期間並非被告使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催繳函文、水籍基本資料查詢、用戶用水動態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,356元，即屬有據。至被告

01 雖以上開情詞置辯，惟查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水籍基本資料
02 查詢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可見其上記載用戶姓名仍為被
03 告，並未因房屋所有權變更而變更用水用戶，則依債之相對
04 性原則，於變更用水用戶前，被告仍為用水契約相對人而應
05 依約給付水費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尚無可採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8,356元，及自
07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5頁）
0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9 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13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
14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6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2 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24 書記官 徐子偉